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或“发包人”)近日以总价人民币3136.88万元竞得海口市云龙产业园B0204-2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于2018年12月5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为“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6日登载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现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海南雄塑与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投第八工程局”或“承包人”)于2018年12月7日正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中城投第八工程局承包海南雄塑“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2,668,409.92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33号一楼122室

法定代表人:吴炳添

注册资本:1002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钢结构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

(二)交易对方为中国城投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局,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一期项目

2.工程地点:海口市云龙产业园B0204-2地块

3.工程内容:管材仓库、PVC挤出车间、PE大管/PE/PPR车间、注塑车间、注塑产品仓/破碎房/管材仓、生产综合办公楼;

4.资金来源:募投资金。

(三)工程承包范围

按招标文件和本工程经审图盖章的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

(四)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实际开工期以建设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五)合同价款

签订合同暂定总造价:玖仟贰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零玖元玖角贰分(￥92,668,409.92元)。

(六)工程款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分期支付各期工程款。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将加快“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进一步快化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产业延伸升级。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在合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10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股东安东先生(系原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之子)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0.96%)。

2018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了安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安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1日	6.110	21.50	0.07
		2018年9月12日	6.141	78.87	0.25
		2018年9月14日	6.618	40.41	0.13
	合计	--	---	140.78	0.4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东	合计持有股份	300	0.96	159.22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	0.96	159.22	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安东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安东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安东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先生。安东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安东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8-041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ELLMAX”)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5月19日)WELLMAX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4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WELLMAX 分别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5%,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40.00%。截至目前,本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WELLMAX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20,000	5.7743%	IPO前取得:12,3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	400,000	0.1875%	2018/6/9~2018/12/6	集中竞价交易	21.01-22.90	8,482,585.74	未完成:600000股	11,920,000	5.58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2/7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7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70),即银亿控股的证券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合计不超过3,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10%。

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通知,银河证券信用账户被动减持数量已达22,459,721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银亿控股被动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所持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银亿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7日	3.7870	22,459,721	8,505.53	0.56

2、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账户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亿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普通账户	823,056,754	20.43	823,056,754	20.43
		信用账户	131,015,600	3.25	108,555,879	2.70
合计			954,072,354	23.69	931,612,633	23.13

本次减持前,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209,529,207股(其中: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6,540,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9.68%。

本次减持后,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187,069,486股(其中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4,081,17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9.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2018年11月30日后的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银亿控股在银河证券信用账户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合计不超过37,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10%)。根据相关规定,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自2018年11月30日起截止本公告日,银亿控股在银河证券信用账户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22,459,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目前,银亿控股正在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并拟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被动减持的风险,并已获得金融机构支持,但不排除在协商和解决过程中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

三、本次被动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票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动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142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苑建设”)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流动贷款授信敞口,期限不超过一年。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年度担保计划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年度担保计划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天苑建设”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年度担保计划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天苑建设”提供担保的金额(8000万元)在经审议的对该公司的6亿元的担保额度之内,具体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00%	93.85%	60,000	34,600	8,000	1.90%	17,4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4日

(三)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祥中路117号

(四)法定代表人:祝翠泉

(五)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元整

(六)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等。

(七)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康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八)关联情况:“天苑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18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5,764,171.11	4,433,395,961.97
负债总额	1,137,788,290.35	4,160,525,153.05
净资产	257,975,880.76	272,870,808.92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9,596,891.55	1,308,065,999.61
利润总额	191,541,001.27	210,341,614.07
净利润	168,681,141.11	183,848,374.37

(十)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一)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天苑建设”100%的股权,此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天苑建设”的未来发展。“天苑建设”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增长,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担保。该项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14,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0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18,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8-06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现将上述议案中公司对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瑞”)增资人民币1亿元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福建贝瑞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2YFCRWX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7号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刘宏飞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2017年08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第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第三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生物科技设备租赁;医学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1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8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的投资,并将上述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6,339,46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28,999,997.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722,339.4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277,657.58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18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70002号验资报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4,000,000.00	600,000,000.00
2	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1,000,000.00	400,000,000.00
2.1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7,000,000.00	133,333,333.33
2.2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157,000,000.00	133,333,333.33
2.3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57,000,000.00	133,333,333.34
3	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68,000,000.00	460,000,000.00
3.1	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6,000,000.00	153,333,333.33
3.2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	156,000,000.00	153,333,333.33
3.3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项目	156,000,000.00	153,333,333.3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9,000,000.00	61,277,657.58
合计		1,632,000,000.00	1,521,277,657.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变更或调整情况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遂平县嵛岽山镇凤凰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并将“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9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变更为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发电站项目”,并将“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变更为“浙江24.6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项目”。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8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4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4,836,666.67元及利息,用于收购梁立章、梁晓宇等1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锂”)8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经上述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4,000,000.00	618,897,578.20
2	遂平县嵛岽山镇凤凰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149,235,755.13	134,435,755.1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9,000,000.00	61,277,657.58
4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发电站项目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5	浙江24.6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2,830,000.00	152,830,000.00
6	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	500,000,000.00	424,836,666.67
合计		1,624,065,755.13	1,521,277,657.5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1	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18,897,578.20	0.00	618,897,578.20
2	遂平县嵛岽山镇凤凰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4,435,755.13	134,435,755.13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277,657.58	61,277,657.58	0.00
4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发电站项目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000,000.00	122,205,130.00	6,794,870.00
5	浙江24.6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52,830,000.00	144,635,000.00	8,195,000.00
5.1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0,000.00	8,607,129.00	1,312,871.00
5.2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4.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89,900,000.00	88,547,625.50	1,352,374.50
5.3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6.9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90,000.00	38,873,116.50	4,216,883.50
5.4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0,000.00	8,607,129.00	1,312,871.00
6	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4,836,666.67	0.00	424,836,666.67
合计			1,521,277,657.58	462,553,542.71	1,058,724,114.87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为募集资金本金,未包含利息。

(四)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受光伏、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影响以及上海中锂业绩不达预期,公司拟终止“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的投资,并将“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43,734,244.87元及利息(截至2018年11月30日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5,392,234.34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计划

(一)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光伏新政”),对光伏发电实施控指标、降补贴的新政,对整个光伏行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受光伏新政的影响,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且公司暂时未有好的项目来承接,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018年以来,碳酸锂等锂盐价格出现持续下降,根据wind数据,截至2018年11月30日,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较年初最高价格下降了51.52%。锂盐价格的持续下降,对锂电材料行业企业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3、在当前国家“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众多民营企业面临着融资渠道萎缩、资金成本上升、信用风险增加等问题,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的一员,公司也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此外,自2018年8月开始,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对“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的投资,并将上述两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计划将前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43,734,244.87元及利息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5,392,234.34元, 具体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计利息)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68.61%。

三、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纾解公司面临的融资困境,降低财务成本,维持公司目前的经营稳定及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